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般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31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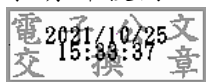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
（組）、學程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科公告事宜，如說
明，惠請轉知貴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6日技專校院第十七次考招連動及110年10月6日本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科，訂於110年10月27日10: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之「簡章查詢與下載」公告專區，提供申請生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本公告資料謹供申請生報名本招生及學測考科選擇參考。如111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為增設、分組、改名或整併之招生校系（組）、學程，其採計科目與權重悉依招生簡章為準。
- 四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夜間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請自行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